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、2025年石泉县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阴县康复托养中心

日 期：2025年 11 月 11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